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友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嘉友国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38,664.68	30,931.74	巴发改经贸字[2016]323号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乌中发改发[2016]320号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京西城发改（备）[2016]81号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b>85,063.14</b>	<b>77,330.20</b>	-

其中，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已完成封关运营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具备正式运营的条件，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结项。

### 三、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原募投项目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概述

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已完成全部的工程建设施工，并经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验收通过，取得《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未确定用途，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3月5日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投向说明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中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23,960.3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和自有资金4,039.64万元（具体金额以28,000万元扣除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差额为准）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铎奕达”）100%股权，总价为28,0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铎奕达100%的股权，铎奕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铎奕达股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拟变更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960.36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和自有资金 4,039.64 万元（具体金额以 28,000 万元扣除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差额为准），合计 28,000 万元用于收购铎奕达 100%股权，基于以下原因：

##### **1、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已经结项，可以投入运营**

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已经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验收通过，取得《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编号：（2019）中心B册字第14号），项目可以投入运营。

##### **2、收购铎奕达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和效益的增长**

收购铎奕达的 100%股权系公司通过外延扩张，不失时机的把握了并购机遇，获取其在甘其毛都口岸优质的物流基础设施和业务资源，并进行专业化整合，做大做强公司主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甘其毛都口岸的优势地位，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 **3、收购铎奕达，可以加强与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物流业务协同效应**

为加强土地集约利用，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在满足原设计所有功能的基础上，仓储面积有所减少。而公司为实现在巴彦淖尔地区发展保税物流和甘其毛都口岸联动的区域发展战略，通过收购铎奕达的 100%股权可以扩大公司在甘其毛都口岸的仓储用地，更好发挥公司在甘其毛都口岸与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联动的物流资源共享、物流业务协同，有效保证公司在巴彦淖尔地区及所辖甘其毛都口岸业务的稳定增长，夯实公司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规模，实现公司中蒙跨境综合物流板块效益的稳定增长。

#### **五、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 （一）交易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 1、股权收购概述

公司拟变更巴彦淖尔市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960.36 万元和自有资金 4,039.64 万元，合计 28,000 万元用于收购铎奕达 100% 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评估字（2020）京第 10074 号《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铎奕达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铎奕达 100% 的股权，铎奕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前后，铎奕达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亿（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8,500	100	0	0	0
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8,500	8,500	100
	合计	8,500	8,500	100	8,500	8,500	100

### 2、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是天亿（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天亿（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Y23B2N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海钧

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1204。

### 3、交易目标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552847920U

法定代表人：李钢

成立时间：2010年05月05日

营业期限：2010-05-05至长期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铎突达海关监管物流园区

注册资本：8,500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煤炭、铜铁铝锌矿石、焦炭、建材、机械设备销售；场地租赁、房屋出租；进出口贸易。

股权收购前目标公司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亿（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8,500	100
合计	8,500	8,500	100

#### 4、目标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资产总额	120,656,243.74	130,759,256.90
负债总额	76,967,184.22	126,537,140.51
所有者权益	43,689,059.52	4,222,116.39
营业收入	104,333,959.04	122,220,303.84
营业利润	46,920,874.52	39,635,619.55
净利润	39,466,943.13	35,532,327.26

备注：2019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5、目标公司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6、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嘉友国际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工作，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074 号《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方法选择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目标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各项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8,715 万元。

## （二）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友国际”、“收购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77084506K，其法定代表人：韩景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国际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806 室。

乙方：“出让方”：天亿（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天亿”）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Y23B2N，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海钧，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1204

丙方：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铎奕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552847920U

法定代表人：李钢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铎奕达海关监管物流园区

### 1、收购方案

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乙方同意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截至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	------	-------	-------



		认缴出资 额(万 元)	实缴出资 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	认缴出资 额(万 元)	实缴出资 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
1	天亿(天津)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8,500	8,500	100	0	0	0
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 限公司	0	0	0	8,500	8,500	100
合计		<b>8,500</b>	<b>8,500</b>	<b>100</b>	<b>8,500</b>	<b>8,500</b>	<b>100</b>

## 2、目标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022 号《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2019 审计报告”),以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074 号《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评估价值 28,715 万元人民币为基础,以及过渡期期间可分配利润归甲方享有的因素,经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是人民币 28,000 万元。乙方向甲方出让目标公司 100%的出资比例,对应出让价款为 28,000 万元。

## 3、股权收购价款的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议确定,目标公司股权收购价款分二期支付:

### (1)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

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收购价款的 85%,即 23,800 万元,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在 2020 年 3 月 30 前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完成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甲方同时将目标公司 15%股权质押给乙方,但乙方不享有质押股权任何权益、权利,亦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2)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收购价款。

甲方应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股权收购价款 4,200 万元扣除归属于“2019 审计报告”及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未向甲方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目标公司主张的目标公司未披露的任何债务,包括一般民事债务、经济合同、劳动合同纠纷和政府监管部门的罚款、补缴各种税金等

(如有)的实际发生额以及本协议第五条之第 6 项客户存储煤炭库存数量(余额)盘亏的损失(如有)。实际发生额以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为准。

####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只有当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成就后,甲方才有义务按照约定条件付款:

(1) 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 以“2019 审计报告”为基准,目标公司股东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现金回收其他应收款、偿付其他应付款等方式,得到经调整的 2019 年末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模拟)的净资产不低于 108,689,059.52 元,目标公司注册资金和实缴出资 8,500 万元。

#### 5、乙方主要承诺事项

(1) 乙方承诺、保证目标公司以及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上没有任何权益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保证、留置权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第三方权利和优先权;也不存在设定产权负担的任何安排或义务、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任何其他强制措施。目标公司股权上不存在现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争议、政府调查或者处罚。乙方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承诺或同意出让目标公司股权,或在目标公司股权上设立任何权利限制。除乙方外,无人有权或可根据任何协议约定要求目标公司向其发行、出售、出让或质押任何股权;

(2) 乙方/丙方保证在股权转让、备忘录、协议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收购方的所有文件资料、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签字、盖章均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若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依法承担所有法律赔偿责任;

(3) 乙方/丙方承诺截止股权交割日前以及“2019 审计报告”已经列示的,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甲方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经济合同、劳动合同纠纷,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补缴各种税金等。

因在 2020 年度内发生但归属于“2019 审计报告”及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未向甲方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风险,导致目标公司和/或甲方任何损失,按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承诺函执行;



同时，乙方向甲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协议，承诺担保发生在 2021 年以后年度但归属于目标公司或乙方股权交割日前未向甲方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和或有风险，导致目标公司和/或甲方任何损失，依法承担连带法律赔偿责任；

(4) 乙方确保目标公司以“2019 审计报告”为基准，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现金回收其他应收款、偿付其他应付款等方式，得到经调整的 2019 年末目标公司资产负债表（模拟）的净资产不低于 108,689,059.52 元，目标公司注册资金和实缴出资 8,500 万元。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股权收购价款并收取股权出让价款。乙方同意目标公司过渡期间可分配利润归属于甲方所有；

(5) 乙方放弃目标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权，收购方享有目标公司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权。乙方和丙方承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需把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和费用记入目标公司财务帐册，其它与生产经营无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支出等不计入目标公司财务帐册，确保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可分配利润有对应的现金流支持；

(6) 各方于股权交割日前，对目标公司客户存储煤炭库存数量（余额）进行盘点。如果客户存储煤炭库存数量（余额）盘亏，乙方承担盘亏损失，相应损失在“2021 年第二期股权收购价款”中予以扣除；

(7) 乙方包括其全体合伙人、合伙人直系亲属和配偶承诺：不得在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区域内直接或间接投资、管理、经营或设立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实体、组织，或向该等实体、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从该等实体、组织领取报酬，或向该等实体、组织出借资金或财产，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8)、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承诺、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6、协议的成立、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生效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3、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 4、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友国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有助于公司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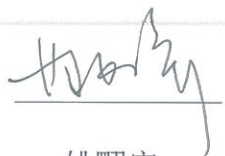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内蒙古铎奕达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 丽



姚翹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12 日